

○ 徐天庆文集

在那些日子里

江西出版集团 江西人民出版社

I Z I L I

在那些日子里



○ 徐天庆文集

江西出版集团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那些日子里/徐天庆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210 - 03943 - 3

I. 在… II. 徐… III. 工商行政管理—中国—文集
IV. F203. 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1287 号

在那些日子里

作者:徐天庆

责任编辑:汪婷

整体设计:蔡二弘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邮编:330006

网址:www.jxp-ph.com

E-mail:jxp-ph@tom.com web@jxp-ph.com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230 千

ISBN 978 - 7 - 210 - 03943 - 3

定价:18.00 元

承印: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谈谈江西省城乡个体工商业发展问题	/1
江西省城乡个体工商业发展战略浅谈	/6
加快江西省城乡个体工商业发展步伐	/14
对个体、私营经济要有一个全新的认识	/18
抓住新契机,放手放胆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23
个体私营者现阶段社会责任	/28
个体私营经济更要思源、思进	/33
谈江西省城乡个体工商业发展战略	/37
个体经济不可小视	/43
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部门应协调关系,共同完成国家税收任务	/46
江西市场建设与管理	/51
谈江西的市场建设与管理	/58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系列讲座(第三讲:加快市场体系培育)	/63
拥抱市场——江西市场建设一瞥	/69
顺应经济规律 加快市场建设	/73
乘风破浪会有时——浅谈江西市场建设	/77
推进全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81
狠抓医药购销不正之风 维护医药市场经营秩序	/85
强化市场执法力度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88
强化市场监督管理 维护棉花市场秩序	/94

加强行政执法力度 确保市场公平竞争	/97
切实肩负起监管社会主义大市场的历史使命	/103
重视培育和建设专业批发市场	/106
全方位开放 多层次发展——全省市场建设透析	/109
努力提高社会主义大市场监督管理水平	/112
大力支持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	/117
抓住机遇 加快发展江西市场	/120
加大执法力度 提高执法水平 把江西省“公平交易执法年”活动引向深入	/123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确保早稻收购任务完成	/128
整顿通信终端设备销售市场 保证信息政令畅通	/130
要严厉查处非法收购经营粮食行为	/132
学习《合同法》 贯彻《合同法》	/135
开创合同监管工作的新局面	/139
铁肩担道义 护权建新功——纪念江西省消费者协会成立十周年	/142
进一步加大基层与教育工作力度	/145
深入学习贯彻《行政处罚法》 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149
“长城”一案给我们的启示	/154
1990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展望	/157
江西农贸市场管理	/161

谈谈江西省城乡个体 工商业发展的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的各项富民政策的贯彻落实和经济体制改革由农村向城市的逐步展开,江西省个体工商业在遭受“左”的长期干扰破坏之后,有如春风化雨、枯木逢春,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1984年,全省个体工商业从业人数比1981年增长6.2倍。个体工商业的营业额比1981年增长8.8倍,其中商品零售额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已由1981年的1.5%上升为7.78%。个体工商业的发展在社会生产、生活服务的广阔领域中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

这几年江西省个体工商业虽然有较大发展,但是还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买难卖难、修理难、做衣难、吃饭难等诸多不便的问题在不少地区仍然相当突出。按总人口平均拥有的个体工商业从业人员比例,江西省目前的发展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也低于江西省历史的最高水平。这说明了江西省个体工商业总的情况是一不多,二不快,继续发展还大有必要,大有余地。

发展个体工商业需要解决如下四个问题。

第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陈云同志在党的八大会议上明确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情况将是这样: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长期以来,由于“左”的指导思想作祟,陈云同志这个正确思想不仅没有得到贯彻执行,还采取了改造、限制、打击、取缔等一整套方法,把个体工商业几乎扼杀殆尽。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在理论上进行了拨乱反正,在政策上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个体工商业发展的政策。应当说,经过这几年的实践,对个体工商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问题,已经基本上解决了。各级党政部门为个体工商业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已经深入人心。但要完全肃清“左”的影响则还要花费一定时间。当前表现比较突出的是,一些同志担心个体工商业的发展不会引起“两极分化”,对这个问题,《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已经从理论上作出正确的回答。《决定》中指出“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又指出“由于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产生的差别,是全体社会成员在共同富裕道路上有先有后,有快有慢的差别,而绝不是那种极少数人变成剥削者,大多数人陷于贫穷的两极分化”。这就讲得很清楚,我们承认这种差别,不是要永远保持这种差别,而是要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高速度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为逐步缩小这种差别创造条件。这是我们对个体工商业在发展中所出现的收入差别所应持的正确态度。当然,我们并不主张放任自流,听其自然,不要去管了,而是要通过行政的、法律的、经济的手段进行管理。对于符合政策的合法经营所得,要予以保护、支持;对于非法经营、非法所得则要教育、引导、制止、取缔,直至依法处置。

第二,要合理解决个体工商业的经营场地,这是当前关系到个体工商业能否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无论农村还是城市,原有的生产经营网点的分布、数量、规模都已很不适应了,加上长期存在的保国营、轻集体、挤个体的旧观念、旧做法的影响,更增加了个体工商业经营场地严重不足的矛盾,解决经营场地关键是要列入城镇建设计划,要合理布点,行业配套,方便群众,有利购销。在大中城市可以给个体户建集中的商场(一般是采取个体户集资兴建,谁投资谁使用),让一些没有固定场地或分散的个体户进行经营;同时又要让一定数量的个体户分散在大街小巷;还要根据生产生活发展的需要,发展各类专业市场,如花鸟市场、旧货市场、小商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总之,对个体工商业,一要给场地,二要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这里讲的集中包括同类商品集中如设立专业市场,以及网点相应集中,如建个体户商场,综合贸易中心;分散,包括有固定营业场地的分散在大街小巷、乡村山区的个体户,也包括没有固定场地走街串巷、游村上户的个体户。

第三,要维护个体工商业的合法权益。我国新宪法已重新确立了个体经济的地位,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保护,但是由于“左”的影响和陈旧观念、习惯势力的存在,歧视、排挤甚至打击个体劳动者的现象,在江西不少地方同样存在。主要表现是,有的乱收费用,敲诈勒索,有的任意驱赶,甚至殴打个体户。因此,要对广大干部进行党的个体经济政策教育和法制教育,要教育全社会都来尊重个体经营者的劳动,树立“一切有益于国家和人民的劳动都是光荣豪迈的事业”的新观念;对一些严重侵犯个体户合法权益的典型事件要严肃处理;要简化个体户经商办企业的审批手续,整理收费标准,除了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外,地方自行增加的收费项目一律予以取消;对个体户的税负,要依照政策合理征

收,既要注意解决偷税漏税的问题,也要防止畸轻畸重或重复征收;对一些本小利微的,要按政策予以减免;要指导和帮助个体户逐步建立和健全账目,对个体工商业的管理,要按国务院的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归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成为个体工商业合法权益的保护人,同时要充分发挥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作用,支持他们在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中的各项工作。

第四,要妥善解决货源和价格问题。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后,个体户进货难的问题,已有很大改善,要在继续实行就近就地进货的同时,允许个体户外出采购,实行多渠道进货,要更好地发挥个体户点多面广、经营灵活的特点,扩大地方产品和小商品、传统名特产品的销售;国营企业要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进一步改进经营作风和经营方法,为个体户进货提供更多的方便;除国家规定的重要生产资料、耐用消费品,只允许国营商业、供销社、物资部门和生产这种产品的单位经营批发业务外,其他商品经归口市、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允许零售商业兼营批发业务;价格问题,主要是要调整劳务性服务行业的收费标准,有些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行业,如洗染业、洗浴业等所需要的原材料可列入计划,享受计划供应价格,以鼓励个体户发展服务行业,并减轻消费者的负担。

关于江西省今后个体工商业发展方向,发展重点一是要面向农村,江西省农村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85%以上,把发展重点转向农村,有利于促进农业经济向商品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有利于就地吸收和消化农村大量的富余劳力,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产、运、销同时发展;有利于密切工农关系和城乡关系,为工农业产品交换和经济联系开辟广阔的市场;同时还有利于加强和促进农村集镇建设,逐步改变不合理的人口布局 and 工业布局,走出一条城乡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道路。

二是要放在以劳务性为主的第三产业上。目前,随着城乡人民

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方式已经起了变化,家庭劳动正在逐渐向社会劳动转化,从而对劳务性服务业的发展提出了迫切的要求,江西省以劳务性为主的行业在整个社会经济链条上已经成为一个薄弱的环节。如个体服务业,1984年全省按总人口平均计算,仅占0.03%。实际上,以服务为主的第三产业是个投资少、收效快的密集型劳动。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它的服务领域越来越广。私人兴办文化、教育、咨询服务以及技术服务产业,这对于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发挥人的聪明才智,为社会创造财富有着重要的意义,应当让第三产业在江西省有个大发展。

(原载《中国人大书报资料中心》1986年第1期)

江西省城乡个体工商业 发展战略浅谈

江西省委、省政府根据十二大精神和胡耀邦同志视察江西省时提出的“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战略思想,制定了江西省20世纪末的战略目标。在实现这项战略目标中,江西省城乡个体工商业应占有什么样的位置?这是摆在我们面前需要认真研究探讨的带有战略意义的问题。

一、对江西省个体工商业发展现状的认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的各项富民政策的贯彻落实和经济体制改革由农村向城市逐步地展开,江西省个体工商业在遭受“左”的长期干扰破坏之后,有如春风化雨、枯木逢春,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截至1984年年底,全省个体工商业已发展到180329户、224922人,比1981年分别增长5.2倍和6.2倍。个体工商业的营业额76795万元,比1981年增长8.8倍,其中商品零售额57742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已由1981年的1.5%上升为7.78%。

个体工商业的发展在社会生产、生活服务的广阔领域中发挥了

日益重要的作用,出现了两个好的发展趋势。第一,农村发展快于城市,以1984年和1981年相比,城镇个体户增长2.36倍,农村增长6.93倍;农村个体户占个体户总数的比例已由45%上升到60%,农村个体户拥有的资金已达1.03亿元,比1981年增长55.4倍,占个体户资金总额的比重由30%上升为71%。第二,以劳务为主的行业发展较快。1984年新增个体户47738户,其中手工业、运输业、房屋修缮、服务业、修理业等劳务性行业增加30049户,占新增个体户的63%。同时已出现了不少以文化、教育、科技咨询等为内容的新行业。

这两个发展趋势,说明了江西省个体工业地区分布上长期偏重于城市,忽视农村的状况正在改变。是江西省农村正在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客观需要,也是改变85%人口搞饭吃,充分利用农村富余的人力、财力、物力资源,加速农村商品化、社会化、专业化发展的客观需要。个体经济作为私有性质的经济,虽然不可避免地有其盲目性的一面,但是江西省行业结构由偏重于商业向多种行业协调发展的趋势表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通过国家计划指导,国家行政管理部門的协调、管理、服务以及经济杠杆的灵活运用,个体工商业是能够协调地健康地发展的。

这几年江西省个体经济虽然有较大发展,但是还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买难卖难、修理难、做衣难、吃饭难等诸多问题在不少地区仍然相当突出。按总人口平均拥有的个体工商业从业人员比例,江西省目前的发展水平还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也低于江西省历史的最好水平。1984年全国平均数为1.3%,江西省为0.72%;社会主义改造前的1953年,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省总人口的1.13%,1984年只占0.54%,这说明了江西省个体工商业总的情况是一不多,二不快,继续发展还大有必要,大有余地。

二、发展个体工商业需要解决的问题

首先,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确立了公有制经济的绝对领导地位。在这种情况下,个体经济有没有存在的必要?它是从属于资本主义经济还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围绕这个问题进行了长期的争论。陈云同志在党的八大会议上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情况将是这样: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但是在“左”的指导思想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这个正确的理论却一直遭到诋毁和批判。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在理论上进行了拨乱反正,在政策上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个体工商业发展的政策。应当说经过这几年的实践,对个体工商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问题,已经基本上解决了。各级党政部门为个体工商业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已经深入人心。但是要完全肃清“左”的影响则还要花费一定时间。当前比较突出的表现是,一些同志担心个体工商业发展会不会引起“两极分化”。对这个问题,《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已经从理论上作了正确的回答。《决定》指出“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又指出“由于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产生的差别,是全体社会成员在共同富裕道路上有先有后,有快有慢的差别,而绝不是那种极少数人变成剥削者,大多数人陷于贫穷的两极分化”。社会成员间由于分工不同,技术熟练程度,经营管理水平,劳动贡献大小的不同等原因,在收入分配上产生差别,这是符合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我们承认这种差别,不是要永远保持这种差别,而是要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高速度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为逐步缩小这种差别创造条件,这是我们对个体工商业在发展中出现的收入差别应持的正确态

度,当然我们承认这种差别,并不是要放任自流,听其自然,而是要通过行政的、法律的、经济的手段进行管理。对于符合政策的合法经营所得;要予以保护、支持;从事非法经营、非法所得要教育、引导,取缔、制止,直至依法处置。

第二,合理解决个体工商业的经营场地,这是当前关系到个体工商业能否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无论农村还是城市,原有的生产经营网点的分布、数量、规模都已很不适应,加上长期存在的保国营、轻集体、挤个体的旧观念、旧做法的影响,更增加了个体工商业经营场地严重不足的矛盾。解决经营场地关键是要列入城镇建设计划,要合理布点,行业配套,方便群众,有利购销。在大中城市可以给个体户建集中的商场(一般是采取个体户集资兴建,谁投资谁使用),让一些没有固定场地或分散的个体户进场经营,同时又要让一定数量的个体户分散在大街小巷,还要根据生产生活发展的需要,发展各类专业市场,如花鸟市场、旧货市场、小商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总之,对个体工商业,一要给场地,二要给适当的场所,三要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这里讲的集中包括同类商品集中如设立专业市场,以及网点相应集中,如建个体户商场、综合贸易中心。分散,包括有固定营业场地的分散在大街小巷、乡村山区的个体户,也包括没有固定场地走街串巷,游村上户的个体户。

第三,维护个体工商业的合法权益。我国新宪法已重新确立了个体经济的地位,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保护。但是由于“左”的影响和陈旧观念、习惯势力的存在,歧视、排挤甚至打击个体劳动者的现象,在江西省不少地方依然存在,有的乱收费用,敲诈勒索,有的任意驱赶,甚至殴打个体户。因此,要对广大干部进行党的个体经济政策教育和法制教育,要教育全社会都来尊重个体经营者的劳

动,树立“一切有益于国家和人民的劳动都是光荣豪迈的事业”的新观念;对一些严重侵犯个体户合法权益的典型事件要严肃处理,要简化个体户经商办企业的审批手续,整顿收费标准,除了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外,地方自行增加的收费项目一律予以取消;对个体户的税负,要依照政策合理征收,既要注意解决偷税漏税的问题,也要防止畸轻畸重或重复征收,对一些本小利微的个体户,要按政策予以减免,要指导和帮助个体户逐步建立和健全账目。有的地方采取由个体劳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共同组织评税小组,逐户评议税款的做法,对合理解决个体户的税收负担起了积极作用,可供各地学习。对个体工商业的管理,要按国务院的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归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成为个体工商业合法权益的保护人和“后台老板”,同时要充分发挥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作用,支持他们在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中的各项工作。

第四,要妥善解决货源和价格问题。要在继续实行就近就地进货的同时,允许个体户外出采购,实行多渠道进货。要更好地发挥个体户点多面广、经营灵活的特点,扩大地方产品和小商品、传统名特产品的销售。国营企业要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进一步改进经营作风和经营方法,为个体户进货提供更多的方便。除国家规定的重要生产资料、耐用消费品,只允许国营商业、供销社、物资部门和生产这些产品的单位经营批发业务外,其他商品经归口市、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允许零售商业经营批发业务。价格问题,主要是要调整劳务性服务行业的收费标准,有些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行业,如洗染业、洗浴业等所需要的原材料可列入计划,享受计划供应价格,以鼓励个体户发展服务行业,并减轻消费者的负担。

三、关于江西省今后个体工商业发展方向的几个问题

第一,个体工商业发展速度问题。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

告中指出：“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怎样才是“适当发展”呢，有两种理解，一种是着眼于个体经济本身的纵向经济比较上的发展，也就是说，我们是以个体经济现有数量为基础，作出发展的适度要求；另一种是着眼于从各种经济成分的横向经济比较上的发展，从整体经济的发展速度上去考虑它的发展适度要求。我认为，我们在考虑个体工商业的发展速度问题上，应该采取后一个观点，如果仅仅理解为现有基础上“适当发展”，就会对江西省现在的发展速度产生怀疑，甚至影响和干扰个体工商业的发展。1983年一度出现的个体户发展快了、多了、乱了议论，就是这种思想认识的反映。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国营、集体是国民经济的主体，个体经济是它的补充，这无疑既是一个量的概念，也是一个质的概念。当补充部分上升为主体部分时，整个社会经济的性质便发生了变化了，社会主义制度就会变资本主义制度了，我国个体工商业的发展会不会带来这样一种危险呢？肯定是不可能的。因为它的发展是“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在工商行政管理下”进行的。它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发展，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它只能起补充作用，而不可能、也不允许起主导作用。这就是“适当发展”的量的界限。譬如，到20世纪末个体商业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可能将由目前的7.78%上升为20%至30%，也就是说个体工商业售额的增长速度将快于国营企业，但在整个经济成分中并没有改变主从关系。有些行业，特别是以劳务为主和适宜分散经营的第三产业，主要应当让个体户去发展。但就国民生产和国民收入来说，它仍然是属于从属地位。

第二，发展重点要面向农村。江西省是个农业大省，农村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85%以上，把发展重点转向农村，有利于促进农业经济向商品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有利于就地吸收和消化农村大量

的富余劳力,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产、运、销同时发展,有利于密切工农关系和城乡关系,为工农业产品交换和经济联系开辟广阔的市场;同时还有利于加强和促进农村集镇建设,逐步改变不合理的布局,走出一条城乡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道路。第三,发展重点要放在以劳务性为主的第三产业上。理由:一是工业生产正在由过去“小而全”的封闭型生产向分散化、专业化、小型化的开放型生产发展。这是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同时,随着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方式已经起了变化,家庭劳动正在逐渐向社会劳动转化,从而对劳务性服务业的发展提出了迫切的要求。二是江西省以劳务性为主的行业在整个社会经济链条上是一个薄弱环节。如个体服务业,1984年全省只有8248户、11609人,比1953年减少了1488户、3609人。按总人口平均计算,个体服务业从业人员1953年占0.09%,1984年占0.03%。三是以劳务为主的第三产业是个投资少、收效快的密集型劳动。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不断提高,它的服务领域越来越广。目前,私人办的文化、教育、咨询服务以及技术市场的出现,说明劳务为主的第三产业不仅包括简单劳动、体力劳动,也包括复杂劳动,脑力劳动。它对于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发挥人的聪明才智,为社会创造财富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四,个体工商业的经营形式及其发展方向。目前江西省个体工商业的经营形式有三种:一种是以夫妻店为特征的传统式家庭经营;二是以雇工形式为特征的企业化经营。三是合作经营,包括个体户集资经营和国营、集体、个体不同经济形式的联合经营。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这三种形式的个体经济将同时存在。陈云同志在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曾经指出:“在长时期内,大部分小商小贩在中国社会里是不可少的。如果没有小商小贩,市场会很死,居民就会感到不方便”。个体工商业在生产、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必然有相当一部分要求扩大规模。其发展方向,一部分将通过雇工向私营企